

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日本交換留學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，就讀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

大學部2年級/研究所1年級，參加貴校應用日語學系所舉辦之日本交換學生留學活動，於111學年度赴日本交換留學1學年

山形大學 白鷗大學 久留米大學 下關市立大學 武庫川女子大學

鳥取大學 明海大學 同志社大學 東北文教大學

名古屋外國語大學(研究所，1學期)

產業能率大學(雙聯學制，111學年~112學年)

於此保證：

- 一、 本人子女於在日期間，必定遵守雙方校規及當地法律規定，不涉及危險及非法場所、且不逾時返國，若有違犯上述規定，當事人及本人將負一切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子女前往日本後，應向台灣駐日代表處辦理留學生登記，並與代表處保持連絡。
- 三、 本人子女在日期間，如果發生像東日本大地震之緊急災害事故，且教育部通令召回留學生時，本人子女將自行返國，而留學期間未能履修完成之學業部份，因無法取得學分，返國後將自行補修學分。
- 四、 本人子女於留學期間，選修學分依學校選課之規定。當日方之大學因故未開課，造成無法選修，或因課程內容不符銘傳抵免學分規定而無法抵免時，於返國後將自行補修學分。
- 五、 本人子女於留學期間，每月主動以電子郵件與交流組老師連絡並報告近況，留學期間或寒假如有返回台灣之需要時，必須在2週前填寫「返台通報單」以電子郵件報備，告知交流組老師及導師。

此致 銘傳大學

立具人(家長):

蓋章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手機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